

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部署,根据《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有关安排,中共中央宣传部近日印发《关于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意见围绕加快推动出版融合发展,构建数字时代新型出版传播体系,坚持系统推进与示范引领相结合的总体思路,从战略谋划、内容建设、技术支撑、重点项目、人才队伍、保障体系等6个方面提出20项主要措施,对未来一个时期出版融合发展的目标、方向、路径、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意见提出,要围绕坚持正确发展方向、科学设定发展目标、统筹规划发展布局,加强出版融合发展战略谋划。要立足扩大优质内容供给、创新内容呈现传播方式,打造重点领域内容精品,强化出版融合发展内容建设,要着眼加强前沿技术探索应用,促进成熟技术应用推广、健全科技创新应用体系,充分发挥技术对出版融合发展的支撑作用。要聚焦优化提升重大工程实施效果,着力打造重点品牌项目,做强做优头部示范企业、加强重要成果展示交流,打造出版融合发展重点工程项目。要围绕夯实人才培养基础,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激励,发挥企业人才建设主体作用,建强出版融合发展人才队伍。要不断完善政策扶持机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逐级抓好贯彻落实,健全出版融合发展保障体系。

据悉,该意见是中宣部首次就出版融合发展领域专门发布的政策文件,是对新时代深入推进出版融合发展作出的全面安排,为出版单位探索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领域提供了行动指引。此次意见发布,与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在实施的出版融合发展工程相互支撑,从政策指引和重点布局方面共同努力,进一步形成推动出版融合向纵深发展的政策合力。

中央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印发通知 宣扬先进典型事迹 讲好退役军人故事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近日,中央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2年度“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

通知强调,学习宣传活动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宣扬先进典型事迹,讲好退役军人故事,展现退役军人可亲、可敬、可爱形象,唱响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昂扬旋律。

通知明确,要按照深入挖掘典型、逐级择优推荐、举行发布仪式、广泛宣传报道,开展主题活动、深化学习实践等环节组织开展,真正把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宣传出去。中央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将遴选确定20个“最美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通知指出,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是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举措。要把学习宣传活动与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度融合,与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有机结合,注重从身边人身边事中挖掘选树典型,推出和宣传一批可学可鉴的先进事迹。要深化学习实践,引导“最美退役军人”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活动,践行主流价值,弘扬时代新风。



4月24日,浙江省岱山县公安局联合岱山县烟草专卖局组织开展假冒、走私卷烟集中公开销毁活动,工作人员将2021年查获的2000余条假冒、走私卷烟采取环保方式销毁。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张志龙 摄

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

上接第一版

参与此次全民阅读大会名家荐书活动的学者孙万勇说:“日益优化的图书品种结构,不断涌现的原创精品佳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加丰富、更有营养的精神食粮。我会积极响应总书记的号召,讲好党的故事,阐释好党的创新理论,带动越来越多人投入阅读的世界。”

认真学习贺信后,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校长窦桂梅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到的“希望孩子们养成阅读习惯,快乐阅读,健康成长”印象深刻。

近年来,清华附小致力于打造有角落、有故事、有趣味的图书馆式“书香校园”,开展了“大手拉小手,同伴共阅读”“名家进校园”等一系列精彩的阅读活动。“我们将在未来的教学工作中继续带领学生感受阅读的魅力,引导他们在阅读中了解传统文化、树立远大理想,让优秀书籍成为陪伴他们健康成长的良师益友。”窦桂梅说。

构建书香社会,离不开优质阅读内容供给。新阅读形式和传播形式,吸引越来越多的读者参与,引领全民阅读新风尚。

“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令我非常振奋,也深感重任在肩。阅文集团首席执行官程武表示,‘我们将以有声、动漫、影视等方式拓展阅读体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助力全社会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

商务印书馆总经理李平说:“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为我们做好主题出版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将创新方式方法,开展丰富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切实发挥主题出版的思想引领和文化支撑作用,推动形成良好的基层阅读风尚。”

随着全民阅读的服务网越织越密,书香渐渐飘向中国的每个角落,阅读理念深入人心,书香氛围日益浓厚,书香中国更具魅力。

“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坚持‘数字传承文明’的宗旨,推进数字阅读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总经理杜嘉说,“我们将以总书记的贺信精神为指引,继续以鲜活的形式、多样的平台为读者提供更加优质的阅读体验,为建设书香中国、文化强国贡献力量。”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5月1日起施行 为推进地名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条例》共74条,从明确管理原则、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命名更名管理、规范地名使用、强调文化保护等方面,对地名管理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在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刘连安看来,修订《条例》是我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对进一步优化地名环境,便利群众生产生活,更好地传承保护地名文化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

修订后的《条例》,将进一步提升地名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推进新时代地名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地名的行政管理体制,规范了地名命名更名管理,明确了地名审批条件和程序,强化了地名管理的监督检查,有利于遏制地名乱象,提高地名管理的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地名在服务经济、社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教授王敏波说。

推进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

原《条例》1986年颁布以来,时间过去了

30多年,经济社会飞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大幅提高。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竹立家说,从以往的经验 and 教训来看,由于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地名命名时不规范、不标准,随意性较大,产生了一些不规范地名,地理标记不是很清楚,给政府管理、公共服务和群众生活造成一定不便,例如,由于一些地名混淆,相似、相近等原因,火警、治安事件、纠纷事故等突发危机的处理,可能会造成跑错了路、找错了地方,导致危机处理迟缓,影响政府治理效能。

“规范地名管理是我国推进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要求。修订后的《条例》,明确了地名管理应当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完善了地名命名更名原则和程序,强化了地名文化保护,将为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提供法治保障,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地名在服务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作用。”竹立家说。

理顺体制实现科学高效管理

由于地名类型繁多、数量庞大,地名管理工作涉及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众多部门,需要根据新时代加强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要 求,进一步理顺地名管理体制,实现科学、高效、协调管理。

《条例》按照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明确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地名管理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对在地名管理工作中各部门如何相互协调、配合,《条例》也作出安排。

《条例》要求,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报送备案;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建立国家地名信息库,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

“这些规定有利于规范地名审批,有利于加快地名信息的传播,有利于提供更好的地名公共服务,有利于倡导全社会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符合我国新发展阶段对地名管理工作的要求。”刘连安说。

重视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地名是重要的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和见证。

“离开地名文化,我国今天的地名科学管理系统和地理辨识系统难以成立,中国的优

秀传统文化也不复完整。因此,地名管理已经成为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工作。”全国政协委员、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贺云翱说。

修订后的《条例》有多处内容涉及地名文化保护,强调地名管理本身就含有“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作用。同时,《条例》设有“地名文化保护”专章,要求“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并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贺云翱认为,《条例》的修订出台,标志着我国地名管理及优秀地名文化的保护、传承、弘扬事业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我国地名管理工作将不断取得新的成就,地名文化遗产及保护名录也会在展现中华民族经验智慧和独特创造,推动文化自信和文化繁荣上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华林甫指出,地名是载体,文化是灵魂,地名文化是中华儿女共同的文化瑰宝,地名文化是地名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积淀下来的文化遗产的总和,不仅是现存的,也包括历史上曾经拥有而未留传下来的地名所蕴含的文化价值。

“修订后的《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为地名文化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使地名文化事业迈入新时代。”华林甫说。

夯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法治基础

全国人大法工委有关人士解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室副主任宋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现行职业教育法于1996年公布施行,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体系建设不够完善、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

宋芳介绍说,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增加“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和“法律责任”三章,在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完善产教融合制度支撑,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等方面作了修改。对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

为营造职业教育发展良好社会氛围,真正让职业教育“香起来”“热起来”,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在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方面作了规定。

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技能型社会”的规定,明确职业教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术支撑”,并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将每年5月的第二周定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宋芳说,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明确了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规定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此外,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规定了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推动职教与普教融通

为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贯通,打通“断头路”,构建“立

交桥”,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作了相关规定。

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在推动职普融通方面,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在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贯通方面,明确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明确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针对职业教育招生,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针对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规定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让企业深度参与职教

职业教育离不开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党

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宋芳介绍,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在总则中强调职业教育实行“校企合作”,并进一步明确,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还制定了多种优惠激励措施,明确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按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励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 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政策支持给予适当补贴。

同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明确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值得一提的是,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明确了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孔祥森:检徽闪耀不平凡光彩



【人物简介】孔祥森,现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检委会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他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10次、个人二等功两次,被评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全省政法系统人民满意“政法公益诉讼部门标兵”,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荣誉称号,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 本报记者 张昊

孔祥森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等职务,秉持创新思路,以赤诚之心回应群众信赖。群众利益

刘学钢:用生命续写东莱故事



【人物简介】刘学钢,1970年4月出生,1992年参加公安工作,生前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道外分局东莱街派出所所长、分局副局长,曾荣记个人二等功1次,获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龙江先锋民警”等称号。2021年9月24日,因病经抢救无效不幸逝世,年仅51岁。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百姓之家”牌匾的后面,再也看不到他忙碌的身影;“东莱事迹宣讲团”里,再也听不到他铿锵的誓言;“战”疫胜利的那一天,再也等不到他承诺的庆功宴……2021年9月24日,就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道外分局东莱街派出所喜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

织”不久后,第22任所长刘学钢,因突发疾病抢救无效,生命永远定格在了51岁。

工作中,刘学钢始终把“亲民、爱民、为民”作为精神追求,近年来,东莱街派出所共有11项便民服务项目新举措在全省、全国推广。努力实现让群众从“满意”到“感动”,刘学钢坚持“支部建设抓在前,各项工作干在前,关心民警想在前,领导表率做在前”,将党建工作触角延伸到所外,开展了“党员结对帮”活动,通过“多帮一”“一帮多”,让党员民警与困难家庭、困难儿童、孤寡老人结对帮建,一系列具有鲜明时代特征、东莱特色的党建新举措,激发了民警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转化为群众满意的工作成果。

2021年9月,新冠肺炎疫情再次突袭哈尔滨,刘学钢第一时间写下请战书,带着党员突击队第一时间冲到疫情最前沿,其实多年前,他的体内已放置多个支架,健康状况曾一度告急,但他却淡然地说:“这条命既然捡回来了,就要过得更有价值。”此后,他一直默默服药坚持工作,就在去世前一晚,仍在部署疫情防控、检查“九小场所”,到执勤点巡查,当夜深人静在办公室脱下走了一天的鞋子时,是一双浸透汗水的鞋垫和白得发胀的双脚……

从警31年,从基层派出所民警,政工干部到东莱街派出所所长、道外分局副局长,刘学钢从警的每一步都走得踏实有力,用短暂的生命续写东莱故事。